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何三寶

電話：(07)3121101轉2063

傳真電話：(07)3133492

電子信箱：spho@kmu.edu.tw

裝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人字第1101101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布本校「研究人員約聘辦法」修正後全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經本校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、110年3月18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及110年5月13日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條文內容張貼於本校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db.kmu.edu.tw>)，請各單位自行檢索下載使用。

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（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）

副本：本校秘書處法規事務組、人力資源室

線

校長 鍾育志